

改造升级财务共享中心系统，推动共享平台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造顺利对接，协调部属高校开通预算一体化前置服务，提高高校资金支付效率。组织开展部系统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加强财务基础数据汇总整理。

五、规范资产管理，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加强部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审核，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公务用车指标更新、房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审核备案事项，指导部属单位盘活国有资产。组织各地通信管理局完成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部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开展部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调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培训、集中验审等，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告、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等工作连续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强化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严控新设企业，加大对非主业和非优势业务企业、空壳企业、质量效益低下企业清理力度，动态调整部属单位所办企业名录。规范办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等审核备案事项。规范部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部属单位“无预算不采购”意识，严格审核2023年“二上”政府采购预算。按程序办理批量集中采购转电子卖场、变更单一来源采购、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等审批备案事项。修订部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开展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召开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座谈会，组织部属单位预留2023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党组决策部署，聚焦中心任务，坚持服务保障、监督管理齐抓共管，严控财务风险，较好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一、扎实推进主题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经济思想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深刻认识国家民委财务工作的政治属性，深刻把握财务部门的政治定位，自觉从政治上谋划推动财务管理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主线贯穿财务管理工作的全领域各环节。

二、继续坚持过紧日子

把“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严把支出关口，坚持有保有压，削减或取消低效和无效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紧要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强化过紧日子评估结果应用，通过提高线上培训比例、压缩会议规模、大力压减非必要出差等实际措施，从严控制国内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整合委机关库存家具设备，盘活一切可利用资产，2023年配置的家具设备中80%以上为闲置资产调剂或翻新修复后重新投入使用。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宣传节约能源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节能知识、事件案例和经验成果。进一步挖潜，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节能管理。

三、强化落实监督管理

推进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成立由分管办公厅工作委领导任组长，办公厅、人事司、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舆情中心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家民委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委系统财务、审计部门专家人才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抽查工作小组。在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基础上，选取6家单位进行重点抽查，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和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督促被抽查单位立行立改，标本兼治，深入剖析原因，一体推进问题查处和制度建设，强化财会监督结果应用。

定期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对委属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对线上数据全面筛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日常管理与年终决算审核相关联的方式，加强国有资产尤其是房屋资产方面的管理。高度重视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线索、信访举报、判决裁定等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从源头抓起，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严格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逐项审核各单位预算绩效申报情

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真实合理、方便考评。依托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预算中期绩效监控基础上,梳理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执行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时采取有效纠偏应对措施,并将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预算中期绩效监控的应有作用。配合财政部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试点工作,强化整体绩效管理,切实把绩效意识融入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升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举办2023年国家民委系统财务管理专题研讨班。

不断完善制度规范体系。修订《国家民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家民委系统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家民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事业单位租用车辆和京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有关规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供稿)

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坚持党管人才,强化会计队伍管理

提高谋划推动工作的站位和水平,完善“每日自主学习、每周集体学、每月专题讲”学习机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推动财务会计工作高质量开展。提高会计人才队伍政治觉悟和业务素质,2023年累计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181人次,通过线上学习、线下培训多种方式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工作。认真落实“严、真、细、实、快”要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谋实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锤炼过硬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不断强化财务会计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

二、优化财力配置,支持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5247.6亿元,有力支

持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各类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国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6600多万人,保障低保对象4063万人,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85.9元/人·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621.3元/人·月;保障特困人员472.6万人,实施临时救助742.3万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8.7万人次。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国办名义转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健全对象分层、内容分类、动态监测、综合救助的机制。完善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增强预警功能。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有力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出台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渠道。开展国家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

加强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全国共有14.4万名孤儿和39.9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纳入保障范围,集中和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1902.1元/人·月和1453.9元/人·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和教育保障的政策文件。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政策措施。指导各地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平稳有序做好收养有关工作。推动成立国务院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部署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强化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启动全国首批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试点,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业务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基本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和部级数据核对与督导工作机制,普遍开展“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主动服务”等便民服务。惠及困难残疾人1182万人、重度残疾人1573.3万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各省份均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全国民政直属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达到138家,床位7.1万张。发布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23年版),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设49个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